**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ZN2023-135**

**采购人：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七、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九、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十、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十一、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竞争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供应商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_Toc6174)

[第二部分 磋商资料表 8](#_Toc2833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9](#_Toc7896)

[二、评审细则 12](#_Toc22708)

[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12](#_Toc23141)

[2、技术评分细则（66分） 13](#_Toc23791)

[3、商务评分细则（24分） 15](#_Toc15919)

[4、经济价格评分细则（10分） 16](#_Toc8396)

[三、合同资料表 17](#_Toc2535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_Toc9848)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9](#_Toc9314)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40](#_Toc24063)

[第一节 合同格式 40](#_Toc13133)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6246)

[一．资格性文件 47](#_Toc14272)

[1.1磋商响应函 47](#_Toc13491)

[1.2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9](#_Toc24056)

[1.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_Toc276)

[二、商务文件 55](#_Toc10967)

[2.1供应商综合概况 55](#_Toc24191)

[2.2商务条款响应表 56](#_Toc12832)

[三、技术文件 57](#_Toc10012)

[3.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57](#_Toc1406)

[3.2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58](#_Toc19337)

[3.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9](#_Toc19010)

[3.4技术方案 60](#_Toc15932)

[四、经济价格文件 61](#_Toc10701)

[4.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61](#_Toc2249)

[4.2分项报价表 62](#_Toc24120)

[4.3最终报价一览表 63](#_Toc16500)

[第三节 通知函 64](#_Toc1304)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5](#_Toc318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N2023-135

项目名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零柒佰壹拾柒元整（¥850,717.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伍万零柒佰壹拾柒元整（¥850,717.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只接受登记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或者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事项：

1）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至采购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购买标书登记表》以及报名材料并缴纳标书款，并获取磋商文件。

2）网上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与报名材料、缴纳标书款凭证彩色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ZN2020@163.com），并致电](mailto: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与缴纳标书款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ZN2020@163.com），并致电LUO)罗小姐：0756-2897761（801）。核对信息无误后并缴纳标书款（网上报名须另加人民币50元）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

3）报名材料：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 http://www.zhcourt.gov.cn/）。

3.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主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

联系方式：0756-2666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

联系方式：0756-2897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鹏（项目咨询）

电　　话：0756-2897761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8日

# 第二部分 磋商资料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 1.1 | 项目名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
| 2.1 |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  联系电话：0756-2897761 |
| 3.5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响应文件 | |
| 7.3 | 报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设备租赁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技术支持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以及维修保养等费用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在服务期限内，如出现社会生产物资、人员成本大幅上升等，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除按规定支付成交价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8.1 | 响应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二节。 |
| 9.1 | 响应文件：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光盘或者U盘存贮，分项报价部分需提供可编辑、拷贝的Excel或者Word版本。  评审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 10.1 | 磋商有效期：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1.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
| 12.1 |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磋商邀请函》。 |
| 磋商及评审 | |
| 13.1 | 本项目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 |
| 15.2-1 | 正式磋商前的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印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4.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15.2-2 | 经过磋商及澄清、承诺后，响应文件仍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要求提供第二次报价（如有）的，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磋商文件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条款）；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6.2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本项目流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 |
| 17.1 | 本项目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17.4 | **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确定成交（中标）结果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低于肆仟元则按肆仟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8% |   （3）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付款通知书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支付。该项费用由响应供应商人综合考虑在报价总价中，不单独列项。 |
| 其他 | **通知函：**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将《通知函》书面传真通知至：0756－2897791或以邮件发送至zhzn2020@163.com 。《通知函》格式详见附件。** |

**二、****评审细则**

**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 **2、技术评分细则（66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 重要技术参数  （3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租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中标记“▲”关键指标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30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5分，扣完即止。  **注：**对于技术要求中参数响应，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技术条款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一般技术参数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标产品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租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中一般参数（非“★、▲”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10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5分，扣完即止。  **注：**对于技术要求中参数响应，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技术条款的证明资料；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已响应。 |
| 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响应情况  （12分） |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优（12分）：响应文件包含的系统整体方案全面具体、工作重点难点把握精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良（8分）：响应文件包含的系统整体方案的认识、理解一般，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一般（4分）：响应文件包含的系统整体方案论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全面，仅部分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差（0分）：响应文件包含的系统整体方案逻辑混乱，偏离实际，无法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优（5分）：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完善，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可行性强，能达到培训效果；  良（3分）：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  一般（1分）：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不够完善，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可行性的；  **注：**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紧急响应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9分）：方案非常全面、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切实可操作的；  良（6分）：方案全面实用、简单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一般（3分）：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差（1分）：方案简略、较多遗漏、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  **注：**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3、商务评分细则（24分）**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 --- | --- |
| 同类业绩  （6分）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或服务的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8分） |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以上全部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租赁设备出现故障应急保障方案  （5分） | 为保障科技法庭庭审及法院电子文档存储在应急状态下的平稳运行，供应商应根据应急事态的紧急程度合理地制定科技法庭庭审应急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优（5分）：深刻理解及描述科技法庭庭审及法院电子文档存储的运行规则及工作职责，准确度高，合理设置应急事件的分类响应、处置机制及人力保障，保障应急状态下平稳有序。  良（3分）：对科技法庭庭审及法院电子文档存储的运行规则及工作职责理解一般，准确度较高，简要设置应急事件的分类响应、处置机制及人力保障；  差（1分）：未描述现行科技法庭庭审及法院电子文档存储的运行规则及工作职责或者不合理，未提供设置应急事件的分类响应、处置机制及人力保障或者存在明显不合理的规则。  **注：**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诚信记录  （5分） | 依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文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评审当天），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评审：投标（响应）供应商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  **注：**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 4、经济价格评分细则（10分）

各供应商的经济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经济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价：为最终报价基础上作算术修正后的价格，无算术修正情况下，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合同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甲方：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 2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
| 3 | 合同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设备租赁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技术支持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以及维修保养等费用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在服务期限内，如出现社会生产物资、人员成本大幅上升等，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除按规定支付成交价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说明：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单独填报，供应商在报价单价中综合考虑。 |
| 4 | 质量及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合同。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且项目验收小组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验收提供资料：验收前，乙方须提供产品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设计及施工图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
| 5 | **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60%，主要设备货物到现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3期：支付比例1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  1.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乙方发生违约的，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3.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
| 6 | **保密：**  乙方需对经手的所有甲方和本项目的资料与信息均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给本项目参与单位之外的单位或人员。 |
| 7 |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无特殊原因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六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无法如期完成培训的，需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延期。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第3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处理。 |
| 8 | 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其它事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注：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内容为供应商必须响应和满足的商务条款要求，如有任何不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请各供应商特别加以注意。**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监管部门。

2.4合格的供应商：

2.4.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所列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的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的磋商。

2.5“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物品及其他材料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1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5.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方可制造生产的，须依法取得许可。

2.5.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5.4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磋商文件没有允许进口产品参加，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允许选用进口产品参加的，供应商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参加。

2.5.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5.6采购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属于强制认可范围的，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

2.5.7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响应文件须提供国家采信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5.8满足《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其他要求。

2.6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8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邀请函》另有规定的除外），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有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邀请函》）；

3.5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邀请函》）。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资料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6.3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截止时间。

6.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7.2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7.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7.4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8.1资格性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2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3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4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5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8.6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9.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9.1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及副本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2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A4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9.3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码应连续。

9.4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9.5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6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磋商有效期****

10.1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磋商保证金（如有）****

1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具体约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4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账户（交款时供应商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条款规定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

11.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内或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11.6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2）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约定缴纳了采购代理服务费。

11.7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磋商文件修改应答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及评审**

****13.磋商小组****

13.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3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1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或者接纳其前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14.5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14.6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14.7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响应文件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5.评审****

15.1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5.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3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16.评审方法****

16.1评审原则

（1）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2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可能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采购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或者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其他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3）在磋商的同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条件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各项内容。

（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5）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

2. 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

3．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

（6）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16.4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到确定评审结束，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6.7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17.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17.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成交结果公告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7.3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约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并追讨不足部分。

17.5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a.《合同书》；

b.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c.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d.《成交通知书》。

****18.质疑****

18.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2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并递交原件，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对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8.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8.6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8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国街4号中立信大厦902

电话：0756-2897761

E-mail:ZHZN2020@163.com

联系人：刘鹏

18.9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9.投诉****

19.1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9.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响应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导致响应无效。**

**2.本项目不得非法转包，但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给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实施。**

**1.1项目名称**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1.2项目租赁服务期限、售后及续约**

**★本项目租赁服务期限为3年，首个租赁期的初始设备必须为全新产品。在租赁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维护升级所有的租赁设备。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中标人应提前通知甲方，中标人应优先考虑甲方的续约需求。**

**1.3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依据满足且不限于以下要求：

（1）《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54001—2021）；

（2）《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52038—2020）；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FYB/T53001—2020）；

（4）《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使用和管理要求》（FYB\_T\_59006-2020）；

（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

（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8）《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1-2006）；

（9）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

**2、项目概况及背景**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是响应党的十九大号召，彰显国家司法系统改革魄力的自我变革和推动政务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围绕“智慧审判、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把法院信息化建设推向全面发展的新格局，实现诉讼制度体系在信息时代的跨越发展，推动法院电子政务创新发展，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新一轮的全球信息技术革命，在国内也掀起了新一轮的信息化建设热潮，人民法院正在打造法院信息化3.0版本。各地法院都在尝试利用新技术，创新开庭方式，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科技法庭应用技术要求》，并在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指南》，规定了法庭信息化的建设要求以及适用范围，并结合信息技术的发展，总结以往建设经验，对新时期法庭的建设提出了新的指导意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借助信息技术，通过科技法庭建设，促进庭审水平全面提高，不断提高庭审效率，提升公众满意度。

1.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对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1间刑事法庭及1套分布式存储系统进行建设，按最高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54001—2021）、《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52038—2020）等标准规范要求，采用租赁科技法庭软硬件设备及配套、分布式存储系统软硬件设备及网络配套等方式，为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庭审及法院电子文档存储服务，租赁服务期为三年。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内容** |
| 1 | 刑事法庭 | 1间 | 采用租赁庭审软件、庭审硬件设备、基础支撑设施等的方式，为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庭审服务，租赁服务期为三年。 |
| 2 | 分布式存储系统 | 1套 | 采用租赁分布式存储系统软硬件设备、网络配套设备等的方式，为法院提供电子文档存储服务，租赁服务期为三年。 |

1. **项目整体建设要求**

2.1刑事法庭建设要求

通过对刑事法庭的科技法庭建设，实现通过高清编码（图像格式达到1080P）设备对现场声音、画面和多媒体信息的采集、录制和后台存储，从而实现对庭审现场进行全方位记录。同时法官可以通过庭审控制软件在计算机上实现庭审排期信息的维护管理和立案排期管理，设备的统一控制，实现庭审记录和现场图像的同步处理。本套系统支持按多种条件查询庭审音视频信息的内容管理，实现对录像、笔录、案件信息等庭审资源分类管理，可按多种条件查询庭审资源，并可对查询结果浏览、修改、归档、刻录等操作保证庭审过程有据可查，全程记录在案。

本系统采用B/S网络架构，利用法院专网进行基于IE的庭审资源管理平台功能调用，证据信息包括电子证物、实物、视音频资料等，证物资料可由相应权限用户添加，由工作人员通过终端进行切换浏览。

将法庭现有灯具更换为LED筒灯，进行灯光加强，达到庭审录制的要求。

2.2 分布式存储系统建设要求

采用分布式存储技术，提供最大不少于498T的可用存储容量，含存储硬件和分布式存储文件系统软件。支持在线扩充节点，单桶支持的对象数量不低于10亿，支持配置存储容量的动态负载均衡功能等。

1.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所建设数字法庭系统与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庭系统实现全面无缝对接，接受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庭审资源管理系统统一管理，若无法对接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建设有看守所远程庭审设备，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次投标的刑事法庭所用数字法庭产品及系统可与看守所、检察院设备实现远程庭审、远程宣判功能，若无法对接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项目部署服务

部署工期在20个日历日内，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顺延工期。若因采购人需求有变或合同约定外情况须延期的，经双方协商后可变动调整工期。

成交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备材料采购、管线敷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验收由甲方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负责。

验收提供资料：验收前，成交人须提供产品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设计及施工图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设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进场施工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4）项目租赁期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租赁服务期阶段，在服务期内成交人免费提供系统软硬件升级、巡检、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运维服务。

成交人应确保系统在租赁服务期间稳定运行。在服务期内，成交人须提供常设售后服务电话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免费维修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即时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1. **租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分布式存储系统 | | | | |
| 1 | 分布式存储系统 | 1、分布式存储系统包含4台及以上存储节点，每台存储节点配置不低于：  CPU：不低于2\*4310，内存：不小于128G，系统盘：不小于2\*480GB SSD，缓存盘：不小于2\*1.92T SSD，数据盘：不小于12\*18TB SATA，网络：不少于10Gb双口\*2（带万兆光模块），12 Gb阵列卡。  2、分布式存储软件授权：不少于4个存储节点的容量许可授权。  3、原厂服务：租赁期内，含原厂首次安装服务，原厂硬件7\*24小时上门服务，原厂硬盘不回收服务，原厂软硬件7\*24小时电话支持。  4、产品具有国家级实验室可信云的分布式存储认证，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系统总容量，不限存储容量授权许可，单节点扩容不需要增加软件许可。提供厂家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分布式存储支持在线扩充节点，无需停机操作，提供可证明此功能的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提供中文界面的存储系统管理软件，能在单一管理界面实现各节点硬件资源监控，提供文件资源逻辑视图，帮助用户展示和理解底层硬件资源组与存储池、目录、桶之间的逻辑关系，采用异色显示相应告警信息，并提供悬停概览和快捷操作功能。提供软件文件资源逻辑视图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集群切换元数据服务的耗时不超过10秒，提供可证明此功能的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9、单桶支持的对象数量不低于10亿、整个集群支持的对象数量不低于1000亿，提供可证明此功能的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0、▲支持配置存储容量的动态负载均衡功能，当新加磁盘或节点时，能够实现存储空间的动态负载均衡，节点间磁盘容量空间偏差不高于5%。同时提供可证明此功能的产品实际界面截图和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1、支持配置QoS功能，可以对目录设置吞吐量及IOPS上限。同时提供可证明此功能的产品实际界面截图和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 | 套 |
| 2 | 万兆交换机 | 1G/10G SFP+光口≥24，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540Mpps，万兆光纤模块及光纤跳线≥8，服务期内含原厂上门保修服务。 | 2 | 台 |
| 二、刑事法庭庭审设备 | | | | |
| （一）数字庭审主机系统 | | | | |
| 1 | 高清庭审主机 | 本次投标产品采用产品设计厂商的原厂产品，不接受联合品牌产品或OEM产品。主机须采用一体化嵌入式硬件架构，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录制、直播、导播管理、存储、视音频叠加、无缝切换、编码等功能集成在一台主机内，所有视频信号采用广电级别的同轴电缆采集方式直接录制进主机硬盘内。（需提供主机内部构造实物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不少于6路3G-SDI全高清输入，每一路3G-SDI接口支持1080p60的摄像机信号接入；  2、不少于3路HDMI高清信号接入；不少于3路HDMI全高清1080p60信号输出，HDMI接口能够独立输出音频；（转接或扩展接口视为负偏离）  3、不少于4路音频输入及2路音频输出，音频输入接口应采用数字音频接口或3.5mm立体声接口；音频输出接口应采用3.5mm立体声接口；  4、▲具备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需提供图像定位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直播、录制、环出画面的视频画面在切换过程中支持无缝切换，无蓝屏、停顿及无闪烁等现象。  6、具备硬件高清视频图像合成器，可提供1/2/4/6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达到1080P；  7、组合画面可支持3G-SDI、HDMI等高清视频信号的混合叠加功能。  8、具备本地存储和网络集中存储功能，庭审实况数据网络传输到法院后台服务器进行统一存储、直播。  9、具备3路内网高清解码能力，3路高清编码能力，支持专网远程开庭；  10、高清编解码支持：H.264、协议采用RTSP；  11、具备3路1080P小程序视频解码能力，同时具备3路1080P小程序视频编码能力，支持同时接入3路公众网小程序，实现远程庭审、远程公诉、远程作证等；  12、具备RTSP、RTMP双协议实时运行；  13、专网远程庭审支持RTSP流，小程序接入支持RTMP流，支持两种协议同步接入开庭；  1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5、▲具备均衡调节功能，能够调试各种模式，调整的频率为150Hz/500Hz/800Hz/925Hz/1.5KHz/2Hz/3KHz/4KHz/5KHz/6KHz.同时支持一键清零，回复到初始状态（需提供设备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6、设备最大功率应低于60W，以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17、▲为了防止工作人员触电事故的发生，设备应具备安全电压保护功能，设备工作输入电压应低于36V（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8、不少于2路RS-232和RS-485控制端口，不少于2路Console口；  19、不少于1路10/100/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网络协议支持TCP/UDP/IP/HTTP/RTSP/RTMP；  20、不少于2TB硬盘，同时支持同步存储到外置介质，U盘、光盘等；  21、▲具有休眠和网络唤醒功能，支持网络唤醒，并与法庭电源系统联动（需提供设备截图及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2、内置庭审管理系统，可通过网络以WEB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包括画面切换、证据展示及音量控制；  23、▲B/S架构导播平台（不允许采用windows远程控制方式），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特技效果、特效字幕、LOGO、直播监视等功能，并在一个IE页面中显示；（提供软件截图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4、▲主机需适应不同气候环境及不同静音条件的要求，平台需实现对主机CPU温度的检测；（提供软件截图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5、嵌入式一体化结构，主机高度不大于1U；（需提供主机构造实物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26、▲为了避免由于停电导致录制的视频损坏，系统需具备视频数据文件恢复功能（需提供截图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7、▲庭审主机具有室内定位系统和自动跟踪拍摄功能；（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8、▲为保证系统稳定性，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120000小时。（需提供MTBF符合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 | 台 |
| 2 | 书记员庭审软件 | 1、支持通过后台接口直接调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的案件基本信息和庭审排期信息，避免书记员手工输入。  2、▲具备临时开庭和联案开庭功能；为了节约时间，系统具备案号模糊查询功能，能快速的从大量的案件中搜索出需要庭审的案件信息。（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系统应当具备庭审保护功能，不需要庭审直播的案件可以选择性不开庭庭审直播和点播信息。  4、系统至少具备两种庭审模式，包括本地法庭以及远程提审等功能，方便后期系统扩展及远程庭审的需要。  5、具备语音播放功能，可根据需要选择“男音”或“女音”播报，提醒当事人注意法庭纪律。  6、要求具备单机版开庭功能，防止在庭审过程中网络掉线，保证庭审质量。  7、▲要求能够通过后台接口调用审判流程案件信息，查看当天的案件信息（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开庭模式选择：支持选择“本地法庭、远程提审、减刑假释、微信开庭”开庭模式，检察机关地点选择：支持选择“法院、检察院”（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原厂投标专用章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9、笔录界面同步显示视频窗口直播预览，庭审结束后回放视频时可以对视频进行多种控制。  10、▲具备庭审设备控制功能，实现画面分割模式/证据切换/摄像机控制等法庭各种设备的全面控制，具备流式媒体在线管理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1、具备一键开庭、一键闭庭的快捷功能按键。  12、具备检测庭审主机状态功能，如果庭审主机未开机，可控制主机启动，进入庭审状态。  13、具备控制发言定位功能根据需要启用或屏蔽的功能。  14、笔录、视频界面、设备控制等功能基于同一界面，避免书记员切面切换影响工作效率。  15、▲提供软件著作权同时提供本软件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与法庭庭审主机应为同一品牌。 | 1 | 套 |
| （二）音视频采集设备 | | | | |
| 1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1、具备SDI接口及HDMI接口。  2、采用不低于1/2.5英寸CMOS传感器，不低于200万有效像素，可实现不低于1920x1080分辨率；  3、为保证高清晰度的同时满足了对画面流畅性的需求，摄像机视频标准不低于1080P，帧率最高可达30帧/秒；  4、快速云台，多功能红外遥控，摄像机的转动、变焦、预置位以及多种摄像机的功能均可通过标配的红外遥控器控制。  5、22倍变焦。  6、为了便于实时了解庭审情况，要求摄像机至少具备1路音频输入接口，能够对视频实时进行编码存储。  7、支持H264编码输出。  8、支持SD卡录制功能。  9、摄像机需支持网络编码输出，采用RTSP协议，支持VLC等通用工具直接播放，必须具备2路图像编码能力，主码流分辨率达1080P30、辅码流支持720x480，主码率支持32-8192K可调，帧率20-30FPS可调。码率可设置为固定或根据图像动态分析自行调节。  10、摄像机可以实现音频格式、采样率、码率、输入类型、通道数设置。  1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摄像机与庭审主机应为同一品牌，且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120000小时。（需提供MTBF符合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5 | 台 |
| 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采用专业级智能音频矩阵，非集成方式；  2、矩阵功能：输入多路信号并将其按用户设定比例进行混合，分配到多个输出通道中  3、模拟音频输入/输出通道（MIC/LINE）：不少于10路输入/6路输出，支持选择多种电平的音源输入，为电容式话筒提供48V供电  4、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反馈啸叫消除、自动噪声消除。  5、转换器类型24bit；采样率48K，频率响应20~20KHZ  6、具备AFC自适应反馈消除功能，可以消除噪声环境下的附加噪声；  7、内置摄像跟踪调用功能，支持语音画面跟踪功能；  8、具备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用于控制外部其它设备  9、具备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8组，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10、支持最少8组场景预设功能；  11、输入至输出动态范围96dB  12、幻象电源（每输入）48V  13、通道隔离度，1kHz 100dB  14、1个千兆网口；  15、▲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数字音频处理器与庭审主机应为同一品牌，且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50000小时。（需提供MTBF符合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 | 台 |
| （三）庭审集中控制系统 | | | | |
| 1 | 法庭控制器 | 1、专为庭审设计，配置不少于10个专用按键控制器，具备庭审控制所需的相关印刷标识；  2、安装简单方便，画面切换迅速；  3、按键功能可自定义，只需简单配置即可使用；  4、按键功能丝印需采用活动面膜设计；  5、应配置底座，可放于桌面使用，也可内嵌到桌面。 | 1 | 台 |
| 2 | 电源管理器 | 1、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可编程控制；  2、整机容量30A。进线采用安全方便的30A端子座；  3、每路输出采用万能插座AC220V（13A），适用各种类型插头；  4、MCU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4路标准RS232/RS485串口控制功能，与法庭庭审主机联动控制，庭审主机可自动开/关系统电源，可中继法庭控制器指令；  5、控制器工作电源与220V控制电源光栅隔离，具备浪涌、过压、过流等电源保护装置；  6、具有外控和级联控口。 | 1 | 台 |
| （四）视频显示及处理设备 | | | | |
| 1 | 平板显示设备 | 屏幕尺寸：55英寸；支持格式（高清）：2160p；屏幕比例：16:9；接口：HDMI，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 1 | 台 |
| 2 | 平板显示设备支架 | 落地移动支架 | 1 | 台 |
| 3 | 审判区显示器 | 21寸，支持1080P分辨率，带HDMI接口，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 7 | 台 |
| 4 | 审判席显示器支架 | 审判席显示器支架，配套使用，180°仰俯折叠 | 7 | 个 |
| 5 | HDMI网络传输器发送端 | HDMI网络传输器发送端，支持1080P，支持一对多传输 | 3 | 台 |
| 6 | HDMI网络传输器接收端 | HDMI网络传输器接收端，支持1080P，支持一对多传输 | 9 | 台 |
| 7 | HDMI分配器 | 高清HDMI/VGA分配器支持480p、720p,1080i、和1080p，兼容1.3以下版本，1进4出 | 1 | 台 |
| 8 | HDMI高清矩阵 | 高清HDMI/VGA矩阵，4K高清，四进四出，支持遥控和串口控制 | 1 | 台 |
| 9 | HDMI切换器 | 高清HDMI/VGA分配器支持480p、720p,1080i、和1080p，二进一出 | 1 | 台 |
| （五）语音及扩声系统 | | | | |
| 1 | 鹅颈式会议话筒 | 收音头：静电型电容式；指向特性：心形指向性（单指向性）；频率响应：70-16,500 Hz；开通灵敏度：-37.5 dB（13.8 mV）以1V于1 Pa；输出阻抗：100欧姆；最高输入声压：135 dB SPL，以1V于1%T.H.D.；动态范围（典型）：107 dB，以1V于最大声压；信噪比：66 dB以1V于1 Pa；幻象供电：11-52V DC,2 mA典型 | 8 | 支 |
| 2 | 嫌疑人无线话筒 | 1.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2.提供各200个可调频率，真正分集式接收，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频率范围640-690MHz；3.具有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4.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5.接收机背面设置4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6.具有2路XLR平衡输出，1路混合非平衡输出；7.1U标准机箱，金属面板，LCD液晶显示屏显示工作状态；8.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米，复杂环境：50-80米；9.含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手持话筒。 | 1 | 支 |
| （六）外围设备、线缆及附件 | | | | |
| 1 | 书记员庭审终端 | 处理器≥6核12线程2.60GHz主频，内存容量≥8G，硬盘≥256G SSD，主机和显示器带HDMI接口，带光驱，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 1 | 台 |
| 2 | 交换机 | 端口：24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 IEEE 802.3ab、IEEE 802.3x；MAC地址表：8k；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带网管功能。 | 1 | 台 |
| 3 | 24口网络配线架 | 24口6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 | 1 | 个 |
| 4 | 理线器 | 1U数据理线架 | 1 | 个 |
| 5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十字龙骨芯，23AWG无氧铜，提供至少250MHz的信道带宽 | 600 | 米 |
| 6 | 六类网络跳线 | 六类非屏蔽RJ45跳线（3米），十字龙骨芯结构，性能符合ANSI/TIA-568-C.2标准， | 50 | 条 |
| 7 | 镀锌线管 | SC20，暗敷 | 100 | 米 |
| 8 | 法庭灯光改造 | led灯光源改造，采用LED筒灯，现场定制，达到开庭直播流明要求 | 1 | 套 |
| 9 | 多媒体线缆及辅材 | 1.音视频线缆、高清线缆、RGB线缆、RS232控制线缆等提供优质线材，含5条SDI成品线；  2.根据实际安装需要，提供足够材料，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安装必备附件接线端子，SDI端子等 | 1 | 批 |

注：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标注有“★”的要求，供应商对其中响应不可以为负偏离（不符合/不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标注有“▲”的要求为技术评审主要参数/要求，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分”。

#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 第一节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或称“买方”）：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或称“卖方”）：

乙方合同编号：

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HZN2023-13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服务内容：提供1间刑事法庭的庭审设备软硬件设备及基础配套、1套分布式存储系统及支撑网络设备，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服务内容要求：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科技法庭相关服务，及时解决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运行中发生的问题，保障科技法庭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服务范围**

**1．项目部署服务**

部署工期在20个日历日内，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顺延工期。若因采购人需求有变或合同约定外情况须延期的，经双方协商后可变动调整工期。

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备材料采购、管线敷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验收由甲方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负责。

验收提供资料：验收前，乙方须提供产品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设计及施工图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设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进场施工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项目租赁期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租赁服务期阶段，在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软硬件升级、巡检、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运维服务。

乙方应确保系统在租赁服务期间稳定运行。在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常设售后服务电话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免费维修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即时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第四条、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并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2）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项目需求咨询支持；

（3）负责对乙方人员的实施工作提供进场手续安装和施工配合；

（4）配合乙方开展系统培训、业务培训等事项；

（5）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部署服务，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部署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保证法庭庭审期间正常使用；

（2）乙方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厂家指导下进行安装、调试，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须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部署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双方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54001-2021）、《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52038-2020）等标准进行验收；

（4）乙方提供的软件硬基础设施租赁及运维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系统所需一切的软硬件升级、巡检、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运维服务，若因甲方原因拒绝配合或延误接受服务的，视为乙方已服务到位。

**第五条、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主要设备货到现场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0%；

（3）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

（4）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乙方发生违约的，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第七条、保密**

乙方需对经手的所有甲方和本项目的资料与信息均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给本项目参与单位之外的单位或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无特殊原因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六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无法如期完成培训的，需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延期。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第3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条、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意见：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一致。

见证单位：

委托代理人：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响应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珠海市香洲区中立信大厦902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ZN2023-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响应函 |  |  |  |  |
|  | 声明函 |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  |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分项报价表 |  |  |  |  |
|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其他资料** | 1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一．资格性文件**

### 1.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1.2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的响应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非联合体参与磋商。

5）登记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本单位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说明：**

1、上述声明中，约定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声明函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格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说明：1.有效期限：与本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1.3.1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为自成立时间至磋商公告发出之日），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商务文件**

### 2.1供应商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1、供应商取得的认证。

2、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商务评分细则”中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其它：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介绍。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商务条款响应表

**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根据评分细则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文件**

**3.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  |  |  |

说明：

1、根据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条款视为“负偏离”。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优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负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低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响应无效。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  |  |  |

说明：

1. 根据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条款视为“负偏离”。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优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负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低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重大扣分，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 |  |  |  |  |

说明：

1、根据用户需求书（非“★、▲”参数）要求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条款视为“负偏离”。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优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负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低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根据评分细则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

注：

1、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分项报价表，格式不作限定。

2、供应商不提供分项报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3、总计应等于“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4、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

注：

1、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此表无须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但可准备已签字或盖章的空白表格。此表为进行磋商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通知函**

**通知函**

致：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 ）1、按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1或2选择“√”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0756－2897791或以邮件发送至zhzn2020@163.com 。**

单位名称（公章）：

签 字 人：

日 期：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范本**

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项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